

大同大與

間章



校銘

於至普
 新民
 在止
 明明德
 在
 在
 在

MS
G649.29
559



3 1762 1722 6

大同大學略史

大同大學，民國元年立達學社創辦。以研究學術明體達用爲宗旨，以明明德新民止於至善爲校銘。原名大同學院。十一年經教育部立案，遵令改用今名。十七年又經國民政府大學院立案。

本校初辦時，經費悉由立達學社籌措。遇購地建築等事，需特別費用時，則募債於社員中之有力者。始賃上海肇周路南陽里屋爲校舍，來學者九十一人，惟地近市塵，湫隘殊甚。越月餘遷至南市豐記碼頭。未幾，在滬杭車站北首購地十餘畝，卽現今校址之起點。二年冬，建「近取」學舍及「自考」宿舍，三年夏遷入。自是以後，逐年購入校址，添建校舍，舉債籌款，努力經營。最近購入之地爲圖書館建築之用。最近之建築爲「知方」體育館。全校地產達百餘畝，校舍共十二座。創辦之初，立達社員棄資生之業，捐事畜之財，忍飢寒，持毅力，以顧復此赤子之大同。

二
幾經變亂，幸不夭折。亦由校內教職員同德一心，贊助人如馬相伯、蔡子民、吳稚暉、胡兩人、汪精衛、穆恕再諸先生，時相提携之力也。

本校開辦即行學科制。當時以民國肇造急需人才，先辦大學豫科及普通科，爲出國留學及大學之豫備。繼設英文專修科及數理專修科，大學文科及理科。五年始收女生。十一年增設大學商科及教育科，於是豫科亦分文理商教育四科。十四年停招教育科新生。十七年分普通科爲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兩部，並增設測繪專修科。

本校初辦時，立達學社公推胡敦復先生爲校長。十四年，胡校長因事離滬，委託曹梁廈先生代理。十七年，校董會正式成立，公推馬相伯先生爲董事長，曹梁廈先生爲校長。

大同大學簡章

總綱

大同大學以研究學術明體達用爲宗旨。

本大學本研究學術之義，取法於歐美大學，規畫「普通」「大學」兩部以施教，設

普通專修大學諸科，以便學子之修習。其編制之本意，在使

- 一、學者於各種學科，可按其所造之程，詣分科進修，以求實學。
- 二、學者可各就志願資性，自擇進修之途徑。
- 三、學者可各量材力體質之強弱，以定所讀之課程。

本大學現有各科，列舉如左。

甲、大學科 乙、專修科 丙、普通科（中學）

普通科 爲志在修習成材必要之學科，兼作進治專門學術之準備者而設。應

修科目四十五至五十一學程。

初級中學 課程三年。入學程度，須高級小學畢業。

高級中學 課程三年。入學程度，須初級中學畢業。不及格者，須補習。

英文專修科 爲年齡較長志在專攻英文博覽英文載藉者而設。修業期五年。

應修科目二十四至二十八學程。入學程度，至少須讀過英文三年，或初級中

學畢業。不及格者，須補習。畢業後，可轉入大學。

數理專修科 爲年齡較長志在專攻數學兼及理化等科者而設。修業期五年。

應修科目二十四至二十八學程。入學程度，須習過算術代數幾何，或初級中

學畢業。不及格者，須補習。畢業後，可轉入大學。

測繪專修科 爲應時勢之需要志在專攻測量繪圖兼及工程者而設。修業期

二年。應修科目十二至十四學程。入學程度，須高級中學理科畢業。不及格者，

須先入補習班。畢業後，可轉入大學。

大學文科 本科四年。應修科目二十五至二十八學程。入學程度，須高級中學畢業。不及格者，須先入補習班。

大學理科 本科四年。應修科目二十五至二十八學程。入學程度，須高級中學畢業。不及格者，須先入補習班。

大學商科 本科四年。應修科目二十五至二十八學程。入學程度，須高級中學畢業。不及格者，須先入補習班。

右列各科，均行「學科制」。學生修習，一以學力適合爲準。其年級資格，卽以其所已修畢之學程之多寡定之。

本大學於以上各科外，更設

- (一) 選科。俾有志之士限於職業不能依常例受課者，亦得以暇時從事修習。
- (二) 暑期講肄。以備暑假中有志學子之修習，兼供中等以下學校教員之研究。

初級中學課程

初級中學課程三年修習科目如下：

必修之課（以下二十一學程全讀）

第一類 黨義一 黨義二 國文一 國文二 國文三 本國史 本

國地理

第二類 英文一 英文二 英文三 英文四 初等英文法 文學讀

本 科學讀本 名人傳記 世界地理

第三類 算術 初學代數學 初學幾何學 自然科學一 自然科學

二

選習之課（以下應讀二至六學程）

第一類 黨義三 國學常識

第二類 英文法 文學選讀 世界史略

第三類 代數學 理化綱要 生物學

本校向行學科制。同級學生所讀，未必盡同。茲舉例以見初中各年課程之一斑。

初一 黨義一 國文一 本國地理 英文一 英文二 英文三 英

文四 算術 自然科學一

初二 黨義二 國文二 本國史 初等英文法 名人傳 文學讀本

記 科學讀本 初學代數學 自然科學二

初三 黨義三 國文三 國學常識 英文法 文學選讀 世界史畧

世界地理 初學幾何學 理化綱要

高級中學課程

高級中學課程三年。應修科目，標準如下。

高中正科

第一類 國學常識 文藝一 文藝二 六藝諸子

第二類 高等英文法 修辭學 高等修辭學 文學選讀一 文學選

讀二 英論文 世界史略 歐洲史 歐洲近世史 實業地

誌 公民要義 社會科學概論

第三類 代數學 幾何學一 幾何學二 三角學 高等代數學 解

析幾何學 化學 化學實驗 物理學 物理實驗 生物學

高中文科

一年 國學常識 國文藝一 高等英文法 世界史略 英文學一

實業地誌 英論學文

二年 國文藝二 修辭學 公民要義 英文學二 歐洲史 英哲理

文

三年 六藝諸子 高等修辭學 社會科學概論 英小說 歐洲近世

史 論理學

以下於三年中選讀三至五學程

生物學 代數學 幾何學一 化學 三角學 幾何學二 物理學

高中理科

一年 國學常識 國文藝一 高等英文法 生物學 代數學 幾何

學一 化學

二年 國文藝二 修辭學 化學實驗 三角學 幾何學二 物理學

三年 六藝諸子 高等修辭學 物理實驗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

學 力學

以下於三年中選讀三至五學程

世界史略 文學選讀一 實業地誌 公民要義 文學選讀二

歐洲史 社會科學概論

高中商科

一年 國學常識 國文藝一 高等英文法 世界史略 英文學 實

業地誌 英論學文

二年 國文藝二 修辭學 公民要義 商業常識 歐洲史 英哲理

文

三年 六藝諸子 高等修辭學 社會科學概論 簿記 歐洲近世史

論理學

以下於三年中選讀三至五學程

生物學 代數學 幾何學一 化學 三角學 幾何學二 物

理學

專修各科課程

英文專修科 課程五年，修習科目如下。

英文主課

高等英文法 修辭學 高等修辭學 英文學一 英文學二 文學選讀一 文學選讀二 英小說一 英小說二 英論文一 英論文二 近代英文選 古今名著 文學概論 文章論 論學文 哲理文 論理學 心理學 哲學史 世界史略 歐洲史 歐洲近世史 實業地誌 公民要義 社會科學概論 經濟學 貨幣論 政治學 法律學 其他必修之課

國文藝一 國文藝二 六藝諸子 小學

數理專修科 課程五年，修習科目如下。

數理主課

代數學 幾何學一 幾何學二 三角學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微積分學 微分方程 初等生物學 生物學概論 生物實驗 化
學 化學實驗 無機化學 化學分析一 化學分析二 有機化學
物理學 物理實驗 力學 高等物理學 高等物理實驗
其他必修之課

國文藝一 國文藝二 六藝諸子 小學 高等英文法 修辭學 高
等修辭學 文學選讀一 文學選讀二 近代英文選 文章論 社會
科學概論

測繪專修科 課程二年，補習班一年，修習科目如下。
主課

繪圖學 高等繪圖學 測量學 高等測量學 微積分學 微分方程

高等物理學 高等物理實驗 無機化學 化學分析

其他必修之課

國學 近代英文選 英文學

補習

六藝諸子 高等修辭學 社會科學概論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物理實驗 力學

大學各科課程

大學文理商各科課程四年，應修科目至少二十五學程。（教程總目另詳）學生得依大學教授之指導，各隨志願以選所習。選讀原則如下。

一、每年至少讀五學程，至多讀七學程。

二、第一年所讀，須有國學一學程，英文一學程，人文科學一學程，自然科學

一學程。第二年須有英文一學程，法文或德文一學程。第三四年須各有法文或德文一學程。

三所習科目，自第二年起，應認定一門爲主，二門爲輔。

四、總計四年修習科目：

普·通·必·修 八學程

主·門·必·修 七學程

輔·門·必·修 六學程

自·由·選·習 四學程

學行考績

本校之施教，尙啓發。學生修業，宜注意課前之豫備及課後之練習。

本校平時驗學生「預備」「練習」之功，以覘其受課所得。其學力過弱不能隨班

學習者，本校當隨時令其退入他班。

本校每學期舉行考試若干次，俾學生藉以整理平日所學，由此漸臻融會貫通之境。

本校於每學年終，彙集學生一學年中各次考驗成績，以視其學之所造。及格者升級，不及格者酌量情形留級補習。

凡爲本校學生者，貴有君子之風度。於上課自修飲食寢興運動各項規則，宜注意實踐。

學生操行不及格者，本校得令其暫行停學。如在畢業之年，得扣除其畢業。

學生品性不良，或缺課過多，或不能遵守校規校令者，本校得隨時命之退學。

學生學行種種成績，本校按期報告其家長或保證人。

報考入學手續

- 一 報名 報考者，須於考期前來校填寫報名單，或先期函索報名單依式填寫，並繳下列各件。(一)畢業或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二)最近四寸半身軟片照相二張。(相片後注明姓名年歲籍貫，由畢業或修業學校校長蓋章。)
 - (三)報名費二元，證金五元。證金於錄取後抵充入學費，不取者發還。(報名而不應考，或未考完，或錄取而不到者，各費概不退還。)報考何科，可各隨志願。但一經報明，不得更動。其因特別緣由在未經試驗前聲明者，不在此例。報名手續不完者不得應試。報名及考試日期，每年登報公布。
 - 二 考試 投考何級，各就程度報明。各級應考科目及時間，詳入學考試表。錄取與否，統於三日內通函知照。其錄取者應入何級及應讀學程，同時分別編定。入學後即照此受課，不得自請更改。
- 體格檢查，於入學時舉行。凡患傳染性之疾病，有礙公共衛生者，不得入學。

三 入學 錄取者按照本校規定之日期，攜帶（一）入學證書，（二）志願書，（三）保證書，（四）履歷書，（五）報考證金收據，來本校總事務所填寫志願書。隨向本校會計處領取繳費證，至銀行繳費。繳費後，到本校註冊處註冊。寄宿者由校中派定榻位膳席。通學者報明住址。（年幼而家不在上海者，不得通學。）

保證書須於入學前填就，其應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須現住上海有正當職業者，（二）保證人應蓋章，（三）保證人須經本校認可。

以上各項手續不完全者，不得入校，逾一星期不到者除名。

願寄宿校中者，務須自量能遵守校中膳宿一切規則，方可入校。萬一入校後不能合格，屢戒無效，本校得隨時除名，或令即改通學。

四 註冊 每學期開始時，學生須按照本校規定日期，入校註冊。如因事或因病遲到者，須先期將家長或醫生證明書向註冊處請假。

納費

一六

學生每學期(年兩學期)應繳各費種類如左,均須於入學時繳清。

(一)學費

初中四十元。

高中(舊大學預科)及補習班六十元。

英文數理測繪各專修科六十元。

大學文理商各科六十元。

選科生修習二學程(每星期約六課)者二十一元,三學程者三十一元。

四學程者四十一元,五學程者五十一元。

(二)宿膳等費

寄宿生繳宿費十五元,膳費三十元,並附繳僕費一元。

通學生繳雜費二元,並附繳僕費半元。其在校半膳者加繳膳費十五元。

(三) 運動

(四) 凡修習物理化學生物等實驗學程者應繳實驗費及實驗證金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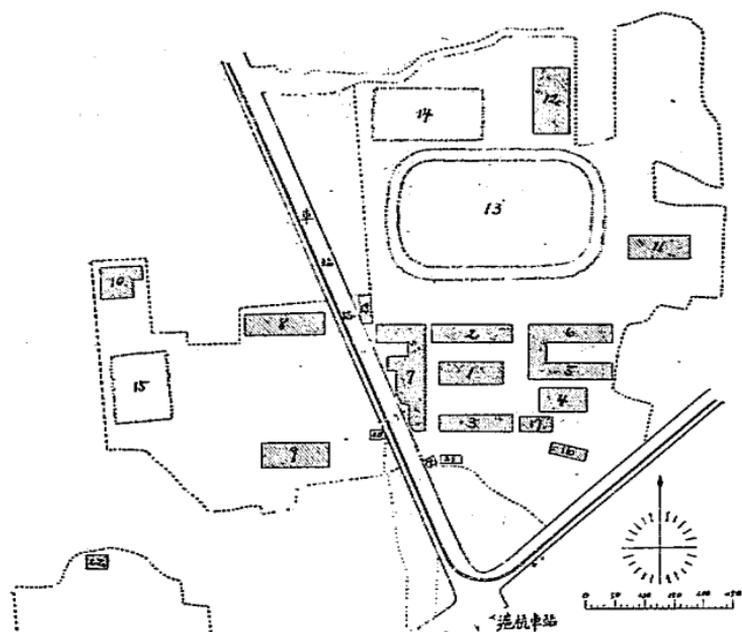
物理實驗費每學程大學五元，中學三元。

化學實驗費每學程大學五元，中學三元。實驗證金每學程大學十元，中學五元。

生物實驗費每學程三元。

(五) 新生初次入學應繳入學費五元。圖書館及體育館建築費十五元。期內退學或除名，已繳各費除膳費外概不退還。

大同大學校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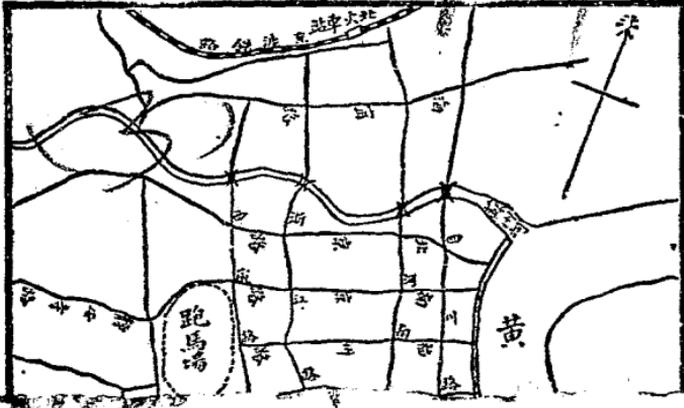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1 | 近廠 | 教室 | 平心室 | 12 | 知方 | 體育館 |
| 2 | 自考 | 宿舍 | | 13 | 運動場 | |
| 3 | 自設 | 實驗室 | | 14 | 網球場 | |
| 4 | 知止 | 儀室 | | 15 | 女生網球場 | |
| 5 | 自設 | 宿舍 | | 16 | 廚房 | |
| 6 | 自設 | 宿舍 | | 17 | 書機室 | |
| 7 | 雅頌 | 圖書館 | 樹室 | 18 | 教授宿舍 | |
| 8 | 雅馨 | 女學舍 | | 19 | 清遠室 | |
| 9 | 三威 | 女學舍 | | 20 | 女學留宿室 | |
| 10 | 維明 | 女學舍 | | 21 | 儲藏室 | |
| 11 | 明德 | 宿舍 | | 22 | 花房 | |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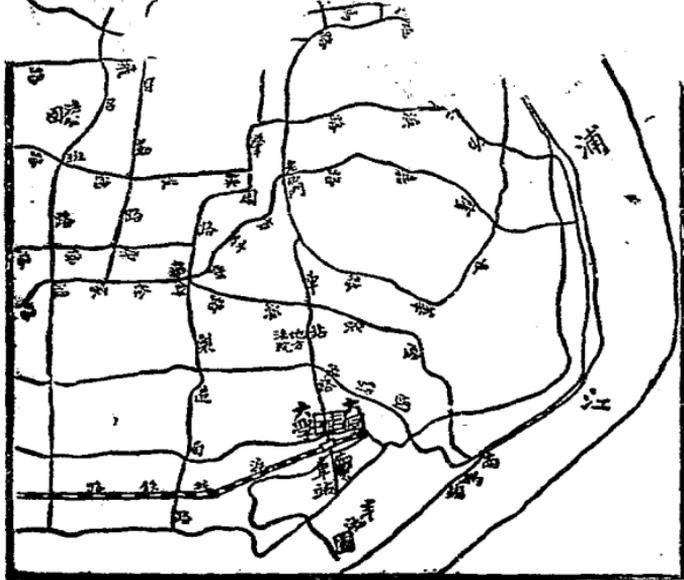
本校交通圖

自十六舖乘一路高昌廟電車



自北車站乘五路電車到西

車站下車過鐵路天橋出車站後門向北即達



自高昌廟電車到地方廳下車南行即達

路 站 車 市 南 海 上 : 址 校